

258474. SH	25 两山 01
255904. SH	24 两山 02
255644. SH	24 两山 01
251530. SH	23 两山 02
250729. SH	23 两山 01
114101. SH	22 两山 02
2280333. IB/184501. SH	22 两山绿色债 02/G22 两山 2
2280255. IB/184423. SH	22 两山绿色债 01/G22 两山 1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置换的公告》，现将股权置换情况和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股权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安吉县内国有企业优化整合，进一步支持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经济，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高效率，根据安吉县财政局

安财国资〔2025〕80号通知，发行人将持有的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集团”）81%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组建的浙江安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置入股权及资产包括：（1）浙江安吉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开集团”）的10%股权，按照农开集团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价值16.35亿元；（2）县域价值23.25亿的人防资产。股权置换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交通控股集团19%股权，直接持有农开集团10%股权，同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交通控股集团的控制权。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5年1月1日。本次股权置换主要目的在于深化安吉县国有企业改革、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本次置换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未达到发行人2024年末/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置换标的企业情况

置换标的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一）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集团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50亿元，法定代表人郭兴华，主体评级AA+，为发行人此前全资子公司。交通控股集团作为安吉主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之一，主要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筑、运输服务等业务。

截至2024年末，交通控股集团总资产378.62亿元、净资产179.19亿元、营业收入14.34亿元、净利润0.88亿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交通控股集团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本公司存在对交通控股集团的对外担保，考虑到其经营情况较好，预计不存在代偿风险。

（二）浙江安吉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农开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天滨，主体评级 AA+，为安吉县财政局此前全资子公司。农开集团作为安吉主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之一，主要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农开集团总资产 229.72 亿元、净资产 163.49 亿元、营业收入 10.31 亿元、净利润 0.44 亿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农开集团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

三、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股权置换事宜已经安吉县财政局批复同意，存量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召集人已根据相应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时安排持有人会议审议或征求债券持有人意见（如涉及）。

四、子公司股权置换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交通控股集团股权划出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对合并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 2024 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假设相关置换在 2024 年完成，股

权置换后，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相关主体及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股权置换前			
发行人	1,551.93	584.27	45.01
交通控股集团	378.62	179.19	14.34
农开集团	229.72	163.49	10.31
相关资产置换后			
发行人	1,341.35	507.35	32.30
变动金额	-210.58	-76.92	-12.71
变动比例	-13.57%	-13.17%	-28.24%

（二）对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针对股权置换导致的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小幅下降的情形，本公司将积极提升业务竞争力和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和偿债能力，本次股权置换事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后续信息披露计划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就本次子公司股权置换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股权置换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